中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三组巡察县发改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经县委批准，2025年5月7日至6月16日，县委巡察三组对县发改局党组开展巡察，并于2025年8月2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强化政治引领，迅速动员部署。局党组班子以身作则，从班子改起、从自身改起，一级带动一级。反馈会后，局党组立即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县委巡察整改要求，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

小组，强化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2025 年 9 月 24 日，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四个方面 14 项 37 个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挖问题根源。

(二)细化整改方案，压紧整改任务。研究制定《县发改局党组落实县委巡察三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条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讲求整改实效，密切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见效。先后召开 6 次党组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定期调度整改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效。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问题清单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实在在的成果清单。截至目前，累计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12 项，挽回经济损失 7.1 万元。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方面

1.关于“践行嘱托有差距”的问题

（1）针对“政策红利未用活用好”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政策学习，细化项目策划，围绕国债

项目投向支持领域，结合全县重点工作，进行项目策划，形成项目储备清单。分别于5月20日、7月31日-8月1日、9月24日、10月12日四次开展项目策划资金争取培训会，并通过线上指导、线下把关等方式指导项目业主开展申报工作。2025年我县申报的两个“两重”国债项目地下管网实施方案被评选为全省优秀案例。2025年全年我县共20个项目累计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13.73亿元，全市排名第四。②加强项目申报指导与赋能，深度解读并系统梳理省、市两级重点项目申报的核心要求与细则，编制《省市级重点项目系统填报操作手册》，提供清晰填报指引，全程提供申报指导支持，助力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③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专项规划盘子，深化多方联动与项目储备，建立与“一区七镇”、县级各相关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的常态化联动机制，落实重点项目“44336”推进机制，谋划一批、储备一批，联合开展项目策划与全面摸底工作，广泛挖掘潜在项目资源，汇总形成规范化、可动态更新的重点项目申报储备清单。谋划2026年省级重点项目19个，市级重点项目64个，较2025年分别增加6个、1个，已完成19个项目录入省级重点项目储备表。

2.关于“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短板”问题

（1）针对“规划导向作用不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争取对接，11月4日，省委常委会研

究通过《关于支持开展城乡融合试点的若干措施》，将东山列为美丽幸福富裕海岛省级试点。②强化项目储备和资金申报，谋划更符合政策投向的项目挤入上级规划盘子，东山岛全域旅游项目（二期）、东山苏峰山景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东山县南部景区提升工程项目（一期）等文旅项目成功争取上级专项债资金1.045亿元。③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联合海洋渔业、自然资源、住建等职能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冬古一级渔港各项前期手续已完备，陆上水泥搅拌站等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待与地方企业明确海域使用权后即可开工建设。下西坑一级渔港2025年8月取得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初设及概算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24558.28万元），10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目前，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今年12月可开工建设。④加强新能源项目推动机制，成立新能源项目指挥部，明确项目责任人、责任领导，统筹推进项目工作。倒排节点，制定两单一表，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加快粤水电150MW、华电120MW两个项目前期工作。粤水电150MW项目重新选址杏陈镇前何村、埕英村，并明确开发海域模式及租金价格，同步推动小鹏虾区域结合光伏开发实行渔光互补。华电120MW开发海域已明确，现正开展《项目投资协议》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准备工作。

（2）针对“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①补位低空经济布局，提升政策响应力，“十

五五”期间，将“开展平台经济、低空经济以及六大产业基地等领域专题招商”“策划推动滨海低空飞行项目”“优化“海上看东山”路线，围绕低空放开和无人系统成熟等契机，打造“海上看东山”“低空游东山”、低空飞行器起降点等低空经济布局纳入“十五五”规划编制。②强化战新产业，培育“独角兽”“瞪羚”企业，推动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入围省市“瞪羚”企业。③全力推进漳汕高铁东山站项目建设，目前跨海特大桥首个箱梁预制完成，全面进入箱梁预制阶段，完成高铁片区开发策划初稿已经。④激活数据动能，组织利用数据资源及技术，积极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文旅、种养殖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道新能源电池片5G数字化项目、聚源生物科技生产线及智慧冷链物流平台项目、南方海洋生物种业等项目成功入围2025年度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名单。⑤提升融合发展效应，统筹推进空地一体化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提升建设，注重“数字融合”建设和“综合治理”应用，完成空地一体化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建设，完善服务派单系统建设，目前已经完成交通、应急、城管、区镇综合管理等功能，正逐步消除“数据孤岛”、打通“数据烟囱”。

3.关于“以改革引领发展有弱项”问题

（1）针对“制约发展瓶颈未破除”问题

整改情况：①坚决贯彻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明确

授权审批股长对即办件窗口直接审批、办理、发证，取消分管领导审批环节，杜绝“体外循环”现象发生，切实将审批权限下放到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②组织对2020年以来涉及节能减排方案的可研批复情况开展全面摸排，2020年以来可研批复完成节能减排方案16个，完成率100%，其中2022年9份，2023年4份，2024年3份。东山县城区排水防涝工程等3份均涉及国债项目，现已按规定完成节能减排方案审查。③印发《关于落实重点项目“44336”推进机制的函》，落实重点项目“红黄绿灯”推进机制，对滞后项目列入“黄灯”项目实时跟踪。④梳理完工投产的重大项目清单，建立项目后评价机制，评估项目建成投产效果。形成东山县重大项目投产情况表，对旗滨一窑多线、一道新能源光伏组件、太阳海缆3个重点工业项目投产信息梳理统计，实时跟踪企业投产产值情况，做好企业服务。

4.关于“价格服务民生有缺失”问题

（1）针对“监测预警体系不健全”问题

整改情况：①优化监测点布局。在原有的2个价格监测点基础上，增加恒晟超市价格监测点，扩大价格监测覆盖范围，于9月29日起，每周一对新增设的东山县居民副食品价格监测点恒晟超市进行采价报价，并在东山县发改局网站做好价格信息发布。②开展生猪价格定期监测，每周对金萱德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价格监测点进行采价报价。通过对重要

民生商品生猪价格进行监测，指导生产端，优化流通端，平衡消费端，提高产品产供销监测覆盖面。

（2）针对“未正确履行定价管理”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开展成本调查，联合县民政局对现行两个乡镇公墓区建设、运营等成本进行摸底调查，核算存量墓穴的成本，为存量墓穴出售提供价格参考。10 月 24 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存量公墓成本核算方案，“经转公”存量公墓定价工作已完成；11 月 5 日，县民政局发布《关于龙凤山公墓区和狮山公墓区存量公墓价格调整的公告》。

（3）针对“对破坏价格管理秩序失管失察”问题

整改情况：9 月 19 日，联合城管局、文体旅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开展现场核查，要求各停车场规范公示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收费。10 月 16 日，联合市监局、城管局对 23 家停车场收费情况开展现场复核督查，对拒不配合或整改不到位的停车场，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截至目前，我县 23 个实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的停车场，6 个已停止收费运营，17 个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今后将联合市场监督局对重新划定的公共停车场开展不定时抽查，规范收费行为。

5.关于“安全发展底线思维未树牢”问题

（1）针对“粮食安全保障有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①启动违约履责程序。根据《代储合同》约

定，对代储方某公司“应急储备粮库存低于协议约定代储数量”问题，扣除当季度大米代储费一半补贴1.375万元。②强化监督检查，修订完善《东山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应急代储粮油管理制度》，组织人员每月15号、30号对储备粮油代储企业代储的粮食数量、质量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保障应急粮油储备充足可靠，杜绝类似问题发生。③认真贯彻执行《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及“一规定两守则”等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完善《东山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粮食减损降耗实施方案》。2023年5月17日县发改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对P4号仓仓管员何某扣除三个月绩效工资并进行批评教育，对仓库主任林某某扣除一个月绩效工资并进行批评教育。④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教育，鼓励粮储系统工作人员考取行政执法资格证，目前粮储局办理涉粮案件的工作人员林喜岷、陈帅江、杨少欢三人均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办案技巧等培训，已组织两次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视频会议，进一步提升对违法行为的识别能力和查处水平，确保能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违法案件。⑤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加强12325监管热线宣传，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开展专项宣传等方式，鼓励群众、企业举报违法行为。

（2）针对“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列为党组会、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织“三会一课”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推动“第一议题”制度规范化、常态化。8-10月，共召开党组会议11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8次。②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按规定每年向县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③加强中心组学习，制定《县发改局机关党委（党组）2025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正式行文，严格根据安排落实学习议题审批、会议签到制度。7—10月，落实学习议题审批制度4次，会议签到4次。今年来开展中心组学习10次，学习研讨6次，占比60%。④党组成员杜某某就2022、2023年度个人述责述廉报告未体现意识形态工作内容问题，在党组会议上进行自我检讨。

（4）针对“保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整改情况：①开展保密宣传教育，通过LED屏滚动播放保密宣传标语、公告栏粘贴保密知识要点，向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公开宣传，增强干部职工保密意识，筑牢安全防线。②开展涉密文件全面自查梳理。对办公室现存涉密文件进行全

面自查，按照涉密等级（绝密、机密、秘密）逐一分类，核对文件数量、文号、成文日期等信息，建立精细化管理台账《密件登记表》，完成90份密件的整理工作。③开展互联网邮箱集中清理工作，清理过期、非工作相关等冗余邮件494件，对需留存的工作邮件进行分类归档，同时建立每月动态化清理机制。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关于“管党治党存在宽松软”问题

（1）针对“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梳理排查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及项目审批、招投标监管、专项债券、价格认定等重点岗位负责人，特别是粮食购销领域等“关键少数”廉政风险点。②制定防控措施，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制定《党风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2）针对“廉政风险“防火墙”未筑牢”问题

整改情况：①增强警示教育针对性。根据粮食企业岗位、制度建设、行业特点，选取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预防违法违纪、失职失责等行为的发生。②强化主体责任，形成廉政监督，将警示教育与廉政谈话纳入日常管理，粮食领域重点岗位人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13人次。

（3）针对“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发挥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业务学习，破解监督难题。重点围绕项目审批的全流程与关键风险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与定价程序等核心业务进行深度学习。②压实责任链条，强化“预警与问责”。制定清晰的《派驻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将监督任务量化、具体化到人、到事、到时。③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加强“联动协同”，强化与委机关相关监督检查室、巡察机构、审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力量协同的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两重”“两新”监督检查，有力提升监督质效。

2.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彻底”问题

（1）针对“形式主义频发”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项目前期谋划，积极探索“智慧城市”建设，结合省市数字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县“十四五”数字东山专项规划，建成东山县空地一体化综合治理项目。②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严格对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把好发文合法关、程序关、文字关，杜绝不准确、不规范的文件印发。③提升学习质效，实行 “议题优先级评估”，减少重复学习，提升学习效率。

（2）针对“向下属企业转嫁接待费用”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中共东山县委办公室 东山县人

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东委办发〔2021〕4号）文件精神，对5单费用开展自查自纠，主要涉及军粮供应站的具体业务，已补充完善具体活动方案。同时，举一反三，杜绝接待不规范问题再次发生。

（3）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整改情况：学习贯彻《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23〕13号）等文件，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部收回违规发放的降温费5600元。

（4）针对“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公务接待培训教育。学习贯彻《中共东山县委办公室、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的通知》和《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国有企业商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文件，明确公务接待流程步骤。②完善制度体系。制定《东山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接待审批流程，杜绝无审批、超标准接待。2025年9月15日1单公务接待菜单已补充。

3.关于“财务监管有疏漏”问题

（1）针对“下属企业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东山县粮

食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管理，现金收入及时缴入银行账户，自 2025 年 1 月起,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未再发生坐收坐支现金现象。②根据《东山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东山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差旅费报销流程、差旅费出行审批单和出差报销审批单，明确差旅费报销流程。③健全财产登记制度，制定《东山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开通金蝶记账系统资产模块，7770 元无形资产及 7.38 万元固定资产已入账。形成 11 宗房产固定资产清单。④原军供站闽 ER2233 小车进入报废程序。

（2）针对“资产管理低效”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大招商、招租力度,对 5 宗未利用房产进行盘活出租，增加资产效益。原铜陵粮油贸易公司办公楼和铜陵综合楼 13 号店面已通过公开招租方式成功出租。②对未收回的 13.99 万元租金，加大催缴力度，现已收回 5.17 万元。对催缴无果的 3 个租户启动法律诉讼程序，其中 1 宗已下达判决书。

（3）针对“工会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

整改情况：①制定工会采购制度，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对于单次或批量采购高于 1 万元的项目，严格执行三方比价流程。9 月 23 日采购中秋、国庆两节工会物资，价格高

于1万元，已执行三方比价流程。②10月27日，经县总工会批准成立东山县军粮供应站工会委员会，同时完成换届和建账相关工作。

4.关于“工程及项目管理有缺陷”问题

（1）针对“监管有漏洞”问题

整改情况：7月28日、7月31日，分别完成东山县军供站改建项目的电梯工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2）针对“内业资料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①全面梳理排查，健全完善工程内业资料。已与局机关食堂修缮项目采购代理方、监理方补充签订合同日期，补充粮食发展公司智能扦样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日期。②举一反三，组织学习资料规范归档方法，制定并完善《采购项目验收制度》，避免内业资料不规范。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党建工作弱化”问题

（1）针对“党建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牢固树立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理念，做到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每半年召开1次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机关党建重要工作、重要事项，研究解

决重点难点问题。10 月 13 日，局党组研究成立县发改局退休干部党支部事宜。②强化专题教育活动，9 月 18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

（2）针对“党组越权研究”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明晰机关党委、党组职责权限，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到会监督指导，对越权行为即时纠偏。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1）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明确非党组成员仅限列席会议不参与表决,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到会监督表决流程，即时纠偏。自巡察反馈以来，召开党组会议 11 次，会前将议题材料提前送达全体党组成员，会上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并严格落实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制度，未存在非党组成员参与表决情形，纪检监察组到会监督 11 次。

（2）针对“组织生活原则性缺失”问题

整改情况：①强化思想教育。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引导党员在组织生活中敢于较真碰硬，自觉抵制无原则的一团和气。鼓励党员在组织生活中主动发声，对违反原则的言行及时提

出批评，营造讲原则、守纪律的良好氛围。②强化监督指导。县发改局机关党委派员到会监督，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回避矛盾、一团和气、搞形式主义等原则性缺失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并限期整改。

（3）针对“党费缴交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明确党费收缴的标准、基数计算方法、缴纳时间等。巡察期间，已按规定补缴党费16.5元。②规范收缴流程。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每月20号为固定党费收缴日，定期收缴党费。

3.关于“队伍建设有薄弱”问题

（1）针对“‘五不’作风整治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①召开价格认定工作整治推进会，组织学习《关于深入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开展干部作风“五不”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引导干部自觉对标对表、深查细照。②自查自纠，对巡察反馈的259件存在认定结论不精准、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进行分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同时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自巡察整改以来，共出具117份价格认定结论书，通过自查，未发现此类问题。③完善工作流程。制定《东山县发改局价格认定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工作程序，确保工作开展规范执行。④对查明

2024年4月被盗电动车的认定价格不精准相关责任人陈某、王某某进行严肃批评，并在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2）针对“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业务学习。组织学习《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印发<东山县机关事业单位股级职务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委组通〔2025〕17号），提升业务人员业务能力。②强化流程把关。细化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全流程操作清单，明确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工作程序，执行有关事项审批、落实交流回避制度，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3）针对“内设股室负责人配备不齐”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强梳理排查。对照“三定”方案，全面梳理本单位股室负责人配备现状，重点排查空岗股室名称、岗位职责要求等关键信息，建立《发改局各股室人员情况表》，标注空岗以及需要整改情况。②落实整改推进。经局党组集体研究，任命朱小伽为产业发展和数字经济股、综合规划股负责人、汤思勤为粮食和物资仓储行业管理股负责人、任命林群雄为价格成本和价格认定股负责人。

（4）针对“因私出境管理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①组织学习《东山县科级及以下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针对陈某某、林某某、汤某某等3名退休干部出入境未报备问题，详细核实3人因私出

入境的具体情况，包括出行时间、目的地、行程轨迹等关键信息，确保无遗漏、无偏差。②加强因私出入境证照管理，对证照未登记备案人员陈某、董某某、马某某3人，将其个人出入境证照交由局党委统一登记保管。对陈某某、林某某、汤某某3名退休干部退休后新办理出入境证件，已督促收归党委统一集中管理。

（四）聚焦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关于“巡视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严格执行制度，组织学习《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关于严格规范借调工作人员的通知》（东委组通〔2024〕21号）精神。②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排查局机关各股室借用工作人员情况，严肃工作纪律。向东山县粮食购销公司等企业借用的5人已于2024年9月回原单位工作。2024年9月之后，我局未再向下属企业借用工作人员。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针对“经济‘基本盘’未有效巩固”问题

整改情况：①以“三比一看”竞赛为抓手，加强会商，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目前旗滨玻璃8线冷修完成，正在试生产。持续发挥党政领导“企业接待日”“助企特派员”等服务机制作用，已走访企业345人次，为企业办实事、解决问题共33个；党政领导“企业接待日”活动累计解决企业问题8个。赴山西省开展“投资东山，渔获满舱”——“一

县一桌菜·东山篇”暨山西运城招商推介活动，推广“东山好鲜生”区域公共平台，打响东山海洋食品知名度，拓宽企业国内市场销售渠道。今年上半年，第二产业总量完成68.92亿元、增长3.6%，较2024年提高5.1个百分点；三季度第二产业完成90.35亿元、增长2.6%。②成立东山县海上风光发电新能源项目指挥部，全面推进华能、大唐海上风电、华电渔光互补光伏、粤水电海上光伏等项目进程。1-9月，旗滨玻璃产值完成25.42亿元、同比增8%，一道新能源完成4.95亿元。③大力推动新增新上，现已推动三峡东山能源、兴旺水产等9家工业企业上规纳统。

（2）针对“构建产业集群成效不佳”问题

整改情况：①强化规划引领。制定《加快建设海上东山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逐步建成以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为主、大型围网（栏）养殖为辅和深远海养殖平台为试点的深远海养殖发展格局。推动建设总投资3.6亿元的东山县海洋牧场深远海养殖项目（一期），首批下水的22口重力式网箱，可新增养殖水体55万立方，预计年产成品鱼8200吨、产值约5亿元。总投资1亿元的“闽投东山一号”渔旅平台已建设完成，拟投放东门屿海域。2025年10月16日，东山县蓝色粮仓建设项目参与福建省海洋经济重大项目签约。②壮大海洋产业，加快向海洋功能性食品、海洋生物提取、化妆护肤养生品制造等领域

转型，形成高技术、高价值产业集群。成功招引宏威生物、聚源生物、旺田食品等一批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项目，总投资16.5亿元，主要生产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药妆等高附加值产品。③强化产业链招商，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发展思路，紧盯行业头部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探索装备制造业与光伏产业同步发展，强化以商招商，促进形成光伏材料生产、零部件加工、成套设备制造的完整光伏产业链。

（3）针对“产业转型难点堵点未破解”问题

整改情况：优化产业结构，三产融合协同发力，突破产业结构单一困境。①一产方面，通过实施种业灯塔行动，加快推动南方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完成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深远海养殖升级等项目建设，推动乌礁湾生态综合整治，以点带面规范养殖产业升级。②二产方面，1-9月工业技改投资累计完成8.22亿元，战新产值占比超17%，接近去年全年（18%）占比，全年预计有所提高。③三产方面，积极搭建平台，开展美食节、啤酒节等促销活动，“全闽乐购 嗨啤一夏”活动组织32家商户参与，带动销售额125万元左右；“全闽乐购 渔获满舱”名特优产品促消费活动，为8个东山名小吃颁奖授牌，由20多个摊位组成渔业丰收市集，现场发放消费券。文体旅赛事活动接连不断，持续刺激文旅消费。共举办大型文体旅活动5场次，9月20日-21

日举办的2025第三届宁泉·福建东山岛泳渡挑战赛暨铁人三项赛、10月举办“月是故乡明—2025海峡两岸（漳州）中秋晚会”均圆满落幕。

（4）针对“粮企改革成效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①根据《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储备粮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开的要求，起草《成立经营性业务子公司方案》,梳理人员组织架构。②探索精品海产品、粮油门店等经营性业务，开展经营性业务市场调查、考察及投资分析等工作，探索联营、自营等经营模式。2025年10月14日到福州省粮食集团闽粮绿源商贸有限公司考察学习经营性业务，实地查看“海峡粮仓”、“绿色粮仓”直营零售门店。③已形成东山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绩效考评、薪酬管理办法（送审稿）。

四、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巡察集中整改期间，对2人进行处理。

1.因工作不严谨，对被盗电动车作出错误的价格认定结论，对县发改局价格成本和价格认定股一级科员陈某给予批评教育处分。

2.因工作不严谨，对被盗电动车作出错误的价格认定结论，对县发改局价格成本和价格认定股工作人员王某某给予批评教育处分。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6—5886106；通信地址：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育新路16号；电子邮箱：dsxfgj@163.com。

附件：县发改局党组关于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中共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县发改局党组关于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经县委批准，2025年5月7日至6月16日，县委巡察三组对县发改局党组开展“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并于2025年8月2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一）提高思想认识

县委巡察三组反馈巡察意见后，立即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县委巡察反馈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1名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三）制定整改方案

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逐条逐项进行

研究分析，制定了《巡察反馈营商环境领域问题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理论学习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学习制度，将营商环境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9月11日，县发改局党组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二是加强研究，推动营商环境工作，阶段性将涉及营商环境重要事项、重要工作提交局党组会研究。8月22日、9月19日，分别通报“2025年东山县上半年营商环境指标考核情况”、“东山县2025年第二季度“双公示”归集工作情况”。

2.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有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9月11日，县发改局党组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9月26日，县营商办组织县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学习《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文件。二是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加强开展营商环境工作事项研究。每季度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监测情况进行通报。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政商互动具体举措。9月26日，召集各相关部门专题研究“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

资落实率”提升难问题，通过多方发力，电力外线延伸投资实际落地项目数较会前同期增长 46.7%，电力外线延伸落地时间缩短 21 天压减 36.28%。

（二）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能责任方面

1.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1）针对“未建立问题整改机制”问题

未建立影响营商环境负面清单通报曝光制度和问题整改管理制度台账等机制，被上级通报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隐性壁垒长期存在，如，2021 年市对县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指出“知识产权”建设存在明显短板，2024 年市对县营商环境绩效考核再次指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一是梳理建立影响营商环境负面清单。根据上半年市对县营商环境指标监测事项数据排名，通报《2025 年东山县上半年营商环境指标考核情况》，指出指标单位存在的问题，督促各指标单位提出整改措施，有力有效推进通报问题整改。二是建立通报曝光制度和问题整改管理制度台账等机制，针对“知识产权”建设存在短板，督促主管部门制定措施，从多个维度强弱项、补短板，取得积极成效。维权保护效能强化，与法院建立纠纷化解衔接机制，建成 “一站式” 快速维权中心，调解商标侵权纠纷 2 起，立案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5 起，办结 3 起，罚没 29.63 万元，市场环境持续净化；知识产权运用激活，有效发明专利 113 件（新授权 4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51 件（新增 10 年以上 6 件）；

推动3家企业与高校签定专利许可合同，3家企业完成密集型产品备案；特色品牌培育见效，累计申请7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东山芦笋”认定为地理标志产品，3家企业获专用标志使用权，20家企业正在申请，组织地标产品参与展销；企业服务提质增效，为22家企业提供质押指导，远扬藻业300万元、丰汇270万元专利质押成功；开展知识产权周活动3场（发资料1000余份、答疑200余人次），走访50家企业并开展专题培训，推送“益企证”平台服务，核发全县首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政策保障持续优化，简化奖补申报流程，建立发明专利年费缴纳提醒机制，积极争取年费优化政策以减轻企业负担。

（2）针对“政务服务应急机制（AB岗）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建立政务服务应急方案，落实AB岗设置。针对涉税价格认定关键岗位，出台《关于设置价格认定工作AB岗的制度》，明确人员分工，确保核心业务岗位均有2名及以上具备独立办理业务能力的工作人员，避免“一人一岗、无人替补”情况发生。

（3）针对“制度性梗阻依然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信息报送及通报制度。8月7日，组织全县“双公示”责任单位参加漳州市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明确“双公示”信息报送要求。二是开展“双公示”季度通报，9月19日，通报《关于东山县2025年第二季度“双公示”信息归集工作情况》，督促各单位及时查缺补漏，避免迟报问题的发生，并加强对

上报数据复核。第二季度归集行政许可共有3条数据迟报，同比去年减少13条，数据的及时率大大提升。

2.关于“集成化改革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1）针对“职能集中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转变政府效能和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机制，明确授权审批股长对即办件窗口直接审批、办理、发证。修订《授权委托书》，取消分管领导审批环节，由审核审批股全程审查签批，杜绝“体外循环”现象发生。二是规范审批事项。对办理事项的联办件、特办件行使预审处置权；对不予办理件在报备的基础上行使决定权；对确定退回件、补办件行使决定权。确保权限下放与监管责任同步到位，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保障所有审批事项规范、透明运行。

（2）针对“行政效能未提升”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营商环境队伍建设，健全定岗定责定人要求，减少人员更换，梳理形成《营商办各指标单位的分管领导及经办人的联系电话通讯录》，建立工作微信群，加强业务衔接，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3）针对“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未打通”问题

整改情况：优化数量配置,根据人口数量、区域配置、业务办理量且周边3公里范围内已有设备能满足群众需求等要求，且随着闽政通app功能越发完善，不动产个人信息查询、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等许多事项皆可在手机上查询，对全县13台“e政务”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进行调整优化,将原设置在县医院、县中医院、樟塘镇便民中心办件量少的3

台分别调整到东山县行政服务中心、谷文昌干部学院服务中心、华福酒店。5 台故障机中，1 台已修复投用；根据《关于无法维修“e”政务一体机原地暂时封存的通知》（东公综〔2025〕73 号），对 4 台因核心部件损坏无法修复的进行封存。

3.关于“助企纾困有短板”的问题

（1）针对“重审批轻服务”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44336”项目服务机制，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制定《关于落实重点项目“44336”推进机制的函》，完善项目服务机制。二是加强协调确保项目落地投产，加强项目后期跟踪服务，努力实现项目全流程管理。东山皇金鲍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因排污管道铺设问题已协调改造解决。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漳东环审〔2021〕16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投产前依法进行排污登记，企业已具备竣工投产条件。三是建立项目常态化跟踪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依托漳州市重点项目智慧管理系统，已建立重点项目常态化推进和问题协调机制。

（三）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关于“公共服务资源监管失效”的问题

整改情况：9 月 19 日，联合城管局、文体旅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开展现场核查，要求各停车场规范公示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收费。10 月 16 日，

联合市监局、城管局对23家停车场收费情况开展现场复核督查，对拒不配合或整改不到位的停车场，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截至目前，我县23个实行政府指导价收取停车费的停车场，6个已停止收费运营，17个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今后将联合市场监督局对重新划定的公共停车场开展不定时抽查，规范收费行为。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关于“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有落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9月11日，县发改局党组组织学习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二是协调提升口岸物流作业时限与流程优化，协调商务局加快跨境电商监管平台的建设，预计今年年度建设完成，将实现“一站式”通关，提高口岸通行效率，保障安全准入，同时集中监管专业处理，也将减少货物在口岸的滞留时间。

抄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